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00916)

# 關連交易 出售生物質發電業務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與聊城發電訂立權益轉讓協議。根據權益轉讓協議,本公司向聊城發電轉讓本公司於國電聊城生物質發電擁有的52%權益。擬轉讓權益轉讓的對價為人民幣一元。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國電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8.44%的權益,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國電的附屬公司聊城發電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權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權益轉讓協議

權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 訂約方

轉讓人: 本公司

承讓人: 聊城發電

# 擬出售權益

本公司於國電聊城生物質發電擁有的52%權益。

### 對價

根據及如權益轉讓協議所述,本公司向聊城發電轉讓本公司於國電聊城生物質發電 擁有的52%權益的對價為人民幣一元。

代價(即人民幣一元)乃經本公司與聊城發電參考國電聊城生物質發電於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根據資產基礎法而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國電聊城生物質發電的評估資產淨值人民幣-35.7958百萬元,賬面資產淨值人民幣-49.2935百萬元,經公平磋商釐定。

# 付款

代價須以以下方式支付:承讓人須於自生效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全額代價。

### 先決條件

轉讓協議將於以下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日」)生效:

- 1. 轉讓人就轉讓涉及的估值報告已完成;
- 2. 轉讓已獲有關部門批准轉讓;
- 3. 國電聊城生物質發電的股東會已批准有關轉讓,或已獲國電聊城生物質發電其 他股東的同意;及
- 4. 轉讓人及承讓人已獲彼等各自內部決策機構批准轉讓。

### 完成

轉讓將於以下條件獲達成當日(「完成日期」)完成:

- 1. 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及
- 2. 國電聊城生物質發電已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並已辦妥工商行政管理局 有關權益轉讓的註冊變更手續。

自完成日期次日起,承讓人將依法有權擁有或承擔權益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人 不再享有任何權利和義務。

# 國電聊城生物質發電的資料

國電聊城生物質發電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在山東省聊城市成立,截至本協議日期由本公司、聊城慧源粉煤灰微珠有限公司及聊城鑫鵬源金屬製造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其52%、30%及18%的權益。國電聊城生物質發電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百萬元並已繳足。國電聊城生物質發電主要從事生物質發電業務,並經營裝機容量為30兆瓦的聊城發電廠。

國電聊城生物質發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淨利潤(除稅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税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前的淨利潤

-24.97 -31.88

除税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後的淨利潤

-24.97 -31.88

根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國電聊城生物質發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資產總值、負債總值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27.1435百萬元、人民幣276.4370百萬元及人民幣-49.2935百萬元。

###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待本次權益轉讓後,本公司不再持有國電聊城生物質發電的股權,國電聊城生物質 發電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將收取權益轉讓代價人民幣一元,用作本 集團之營運資金。

根據未經審計的財務信息,2014年6月30日國電聊城生物質發電的賬面淨負債約為人民幣5,523.7萬元。本公司享有其中52%權益,即人民幣2,872.3萬元。本公司以人民幣1元出售該部分權益,對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為在完成日期確認出售收益約人民幣2,872.3萬元。

# 出售的理由及對本公司的益處

由於經營環境發生變化,國電聊城生物質發電周邊地區生物質項目無序投運,導致國電聊城生物質發電面臨燃料收集困難,價格逐年上升,品質得不到保證,燃料市場惡性競爭進一步加劇等問題。國電聊城生物質發電虧損局面短期內難以扭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國電聊城生物質發電權益,有利於減少本公司可能遭受的損失。

權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經承讓人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國電聊城生物質發電的代價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權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本公司的業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場之設計、開發、建設、管理及運營。除風電業務外,本集團還經營其他電力項目,如火電、太陽能發電、潮汐、生物質及地熱能源。同時,本集團也向風電場提供諮詢、維修及保養、培訓及其他專業服務,及製造及銷售用於電網、風電場及火電廠的電力設備。

#### 承讓人的業務

聊城發電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國電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電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8.44%權益,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聊城發電為國電的附屬公司,故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權益轉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權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已決議並通過權益轉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的喬保平先生、王寶樂先生、邵國勇先生及陳景東先生作為關連董事,已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權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電附屬公司聊城發電於二零一四年八

月一日訂立的權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國電集團」 指 國電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擁有權益的業

務及公司

「國電聊城生物質發電」 指 國電聊城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

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聊城慧源粉煤灰微珠有限公司及聊城鑫鵬源金屬製造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其52%、30%及18%的權益;其為本公司的附

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聊城發電」 指 國電聊城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由國電山東電力有限公司擁有其52% 權益。鑒於國電山東電力有限公司由國電集團

100%持有,則聊城發電即為國電的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讓人」 指 聊城發電

「轉讓人」 指 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恩儀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喬保平先生、王寶樂先生、邵國勇先生和 陳景東先生;執行董事為李恩儀先生和黃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頌義先生、 孟焰先生和韓德昌先生。

\* 僅供識別